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時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encore plc

(股份代號: 805)

僅向 Glencore 香港股東提供的有關 LONMIN 分派的其他詳情

本文件為 Glencore 的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的補充，可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持有 Glencore plc (*Glencore* 或 *本公司*) 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的股份或擁有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 (合稱 *Glencore 香港股東*) 查閱。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 Glencore 香港股東的主要事項的預期時間表

除有關 Glencore 週年股東大會的日期及時間外，下表載列有關 Lonmin 分派的日期及時間為指示性日期及時間。此乃基於 Glencore 當前的預期，或會予以變更（包括視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週年股東大會通告第 3 項決議案通過與否）。

若下述任何時間及/或日期發生變化，將透過監管資料服務向 Glencore 股東通知經修訂的時間及/或日期並將在 <http://www.hkexnews.hk/> 上另行公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歐洲中部夏令時間（**歐洲中部夏令時間**）的時間及日期。

下表所用詞彙具有本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Glencore 週年股東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上午十一時 (歐洲中部夏令時間)
Glencore 股份於澤西股東登記總冊及香港及南非股東登記分冊之間的所有跨境變動暫停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有關 Lonmin 分派的除權日 (香港股東登記分冊)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Lonmin 分派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下午七時 (歐洲中部夏令時間)
向 Glencore 香港股東支付銷售的淨現金所得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 第一部分：適用於 Glencore 香港股東的 LONMIN 分派概述

### 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Glencore 宣佈其有意撤回 Lonmin plc (*Lonmin*) 23.9% 持股量的非核心投資，該項投資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通過收購 Xstrata plc 而獲得的。Glencore 建議動用本公司的出資儲備，以向股東作出實物資本分派的方式實施本次撤資 (*Lonmin 分派*)。Lonmin 分派將能令股東親自管理對 Lonmin 作出的投資。

Lonmin 普通股 (*Lonmin 股份*) 獲准進入正式上市名單的高級上市分部，並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主板市場買賣，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則為第二上市地。

如向 Glencore 香港股東寄發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 Glencore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文件（內容有關 Lonmin 分派）所載，本文件載有對於 Glencore 香港股東的 Lonmin 分派安排。

### Lonmin 分派

Lonmin 分派將根據 Glencore 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8.13 條作出，Glencore 董事建議有關分派僅以本公司的出資儲備支付。**Lonmin 分派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正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週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 3 項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

若獲批准，Glencore 香港股東將按比例收取 Glencore 所持 139,513,430 股 Lonmin 股份的銷售淨所得，惟第一部分下文「零碎配額」章節所述若干例外情況除外。Glencore 已委任一家金融機構 (*銷售代理*) 處理任何 Lonmin 股份的銷售事宜，惟不包括該等例外情況 (*管理銷售*)。管理銷售的概述載於第一部分下文「銷售代理進行管理銷售」章節。

Lonmin 分派將不會影響 Glencore 的現金分派計劃。

### Glencore 香港股東的待遇

Glencore 已向香港法律顧問查詢並決定，經考慮香港股東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法律及操作困難，概無 Glencore 香港股東將根據 Lonmin 分派收取 Lonmin 股份。取而代之的是，Glencore 香港股東將有權收取的 Lonmin 股份將根據管理銷售（如下文所述）代為出售，而 Glencore 香港股東將收取銷售的淨所得。

請注意，因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系統）的代名人）持有 Glencore 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的 Glencore 股份，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Glencore 股份的股東亦將按上述方式處理。

### 零碎配額

根據細則第 8.13 條，因 Lonmin 分派產生的零碎 Lonmin 股份配額將匯總及納入管理銷售，由 Glencore 保留銷售所得款項。

### 銷售代理進行管理銷售

銷售代理將按上文所述出售 Glencore 香港股東的 Lonmin 股份零碎配額。銷售代理將按其真誠釐定的方式全權進行 Lonmin 股份的銷售，旨在尋求達到可合理獲得的最佳價格（已計及當前市況等眾多因素）。目前預計 Lonmin 股份銷售將會持續數天。

就管理銷售向 Glencore 提供服務及出售 Glencore 香港股東將有權收取的 Lonmin 股份時，銷售代理並不作為任何 Glencore 香港股東的代理或分代理行事，對任何 Glencore 香港股東亦無任何義務或責任（受信責任或其他），並不包銷銷售任何 Lonmin 股份。銷售代理連同其聯屬人士乃從事多項活動的全面金融服務機構，其活動可能包括交易、融資、金融諮詢、投資管理、投資研究、重大投資、對沖、作市、經紀及其他金融及非金融活動及服務。

銷售 Lonmin 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包括銷售代理的經紀佣金，即銷售價的 0.2%）將匯總，及應付各 Glencore 股東（其 Lonmin 股份已出售）的款項將按平均基準計算，使所有有關股東將就每股 Lonmin 股份收取同樣價格，視乎當前外匯匯率（如適用）作貨幣換算並取整至最接近整數的分、便士、蘭特、生丁或貨幣的等價計量（如適用）。因此，已出售 Lonmin 股份的 Glencore 股東收取的每股 Lonmin 股份金額將與銷售代理就該特定 Lonmin 股份收取的實際價格有差異。

### 交收

將出售 Lonmin 股份的 Glencore 香港股東，將按彼等收取 Glencore 股份現金分派的相同方式，以港元收取銷售所得現金款項淨額。

Glencore 香港股東預期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收到銷售所得。

### 稅項

本文件第二部分提供 Glencore 香港股東的有關 Lonmin 分派的稅務概述。

## 第二部分：有關 LONMIN 分派之稅項

下列段落中的概要旨在用於一般說明用途，因此並不構成全部或部分的表達意見。本概要僅基於納入以下段落或其中引用的資料、文件、事實及假設。僅論述以下特定的香港稅項事宜及稅務後果，且不考慮其他任何類別的稅項。本概要以在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香港相關法律、規例及釋義（「**典據**」）為基準。典據會不時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本概要並不約束稅務當局或法院，且不得視作稅務當局或法院認同此概要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凡對本身稅務狀況存有疑問的人士，請立刻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如Glencore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則根據香港稅務法律，Lonmin分派獲特別豁免在香港境內繳稅。如Glencore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則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實務，無須就Lonmin分派在香港境內繳稅。倘分派以Lonmin股份形式或代Glencore香港股東出售Lonmin股份所得的現金作出，上述實務亦適用。

只要Lonmin的股份登記冊存置於香港境外，Lonmin股份的轉讓或以Lonmin股份作出的分派均不會招致香港印花稅。

\*\*\*

於本文件日期，執行董事為 *Ivan Glasenberg* 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Coates*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 *Anthony Hayward* 先生（主席）、*Leonhard Fischer* 先生、*Peter Grauer* 先生、*William Macaulay* 先生、*John Mack* 先生及 *Patrice Merrin* 女士。